

月內，完成辦理程序。

主席：第四十四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五條 本中心因情事變更或績效不彰，致不能達成設立目的時，由監督機關提請行政院同意後解散之。

依前項規定解散時，繼續任用人員，由監督機關協助安置，或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法令辦理退休、資遣；其餘人員終止其契約；其贖餘財產繳庫；其相關債務由監督機關概括承受。

主席：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六條。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報告院會，本案除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留待表決之外，其餘條文均經過二讀。現作如下決議：「另定期處理。」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現在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20 人，有鑑於保障新竹縣五峰鄉民生及雲山兩原住民部落其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權益，以及扶植地方觀光產業、保障旅客之通行安全，並兼顧國防安全等各項需求，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針對五峰鄉民生及雲山部落間農路之改善進行相關經費之回饋。以保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樂山工作站之國軍弟兄其基地之相關業務及日常物資獲得正常補給、維護國防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20 人，有鑑於保障新竹縣五峰鄉民生及雲山兩原住民部落其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權益，以及扶植地方觀光產業、保障旅客之通行安全，並兼顧國防安全等各項需求，建請行政院責成國防部應針對五峰鄉民生及雲山部落間農路之改善進行相關經費之回饋。因兩部落間之距離僅短短約 10 幾公里，但因受限地方政府財政拮据、且位處偏遠而影響廠商爭取投標予以修繕之意願，致使往返兩部落間之替代道路路段苦無改善經費著落、數年來年久失修，此際亟待國防部可本於回饋鄉里並兼顧國防安全等重大理由予以挹注經費加以改善，另得避免現唯一可供通行之大鹿林道若經歷次風災及雨災後，每當道路逕遭崩毀及暫時中斷時，五峰鄉雲山及民生兩部落民眾及觀光旅客亦有替代道路得以替代通行。更甚者，也可保障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樂山工作站之國軍弟兄其基地之相關業務及日常物資獲得正常補給、維護國防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